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378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徐維廷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75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徐維廷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徐維廷因犯詐欺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經受刑人聲請，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第50條第2項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亦為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明定。又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

01 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144號意旨可資參
02 照。再者，縱令所犯數罪中有一罪刑已經執行完畢，仍應就
03 其所犯各罪宣告刑更定應執行刑，在所裁定之執行刑尚未執
04 行完畢前，各罪之宣告刑，尚不發生執行完畢之問題，不能
05 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
06 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
07 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
08 （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參照）。

09 三、經查：

10 (一)受刑人徐維廷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
11 之刑，均分別確定在案，且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
12 決之法院等情，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3 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較早經
14 判決確定之編號1之罪確定日期為民國110年11月22日，而編
15 號2之罪係在該確定日前所犯。又附表編號1之罪有期徒刑部
16 分屬得易科罰金之罪，與附表編號2之罪有期徒刑部分係不
17 得易科罰金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本不得併
18 合處罰，惟本件係聲請人依受刑人請求定執行刑而提出聲
19 請，有受刑人出具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
20 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
21 附卷可考；再者，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之罪刑雖已執行完
22 畢，揆諸前揭最高法院裁判意旨，仍得由檢察官於換發執行
23 指揮書時，扣除該部分已執行完畢之刑，並不影響本件應予
24 定其應執行刑之結果，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
25 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26 (二)爰以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同時考量本件受刑人於000年00
27 月間涉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罪，於000年0月間涉犯詐欺取財
28 罪，犯罪手段及態樣迥異，侵害法益不同，且相隔時間非短
29 等情為整體非難評價，及刑罰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數罪併
30 罰定執行刑規定所採取之限制加重原則等因素，依刑法第53
31 條、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如主文所

01 示。至本件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所示原得易科罰金之罪，
02 因與附表編號2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揆諸上開
03 解釋意旨，無再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必要，併此敘明。
04 又斟酌檢察官僅就附表所示2案件，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
05 案情尚屬單純，且其一已執行完畢，本院於裁量時，已衡量
06 上開情節為適當之酌定，故顯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言詞、書
07 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附此敘明。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0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華媚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3 書記官 陳佑嘉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5 附表：受刑人徐維廷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